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灵川县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

项目编号：GLZC2025-C3-230078-GXRZ

甲方：灵川县林业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融水森淼有害生物防治有限责任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名称及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1129000 元，其中疫木除治采购单价为 119.9 元/株，清理农户采伐后的遗留木 35.96 元/株；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包括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工作枯死木采伐、制材、焚烧（或运输到疫木定点加工厂削片或粉碎除害处理）、伐根处理、管理等；以及清理农户采伐后的遗留木包括对遗留木制材、焚烧（或运输到疫木定点加工厂削片或粉碎除害处理）、伐根处理、管理等；及服务相关的税金、保险、利润及一切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磋商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开展灵川县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按照甲方指定的区域，对现有的疫情发生区进行除治。疫木除治 8266 株，清理农户采伐后的遗留木 3835 株（相应的除治数量以实际数量为准）；其中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工作包括枯死木采伐、制材、焚烧（或运输到疫木定点加工厂削片或粉碎除害处理）、伐根处理、管理等；清理农户采伐后的遗留木包括对遗留木制材、焚烧（或运输到疫木定点加工厂削片或粉碎除害处理）、伐根处理、管理等；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林生发〔2024〕78 号），采伐的疫木必须在山场就地烧毁或采伐后 10 天内运输到辖区疫木定点加工厂粉碎（削片）除害处理。具体砍伐清理疫木数量和清理遗留木数量以实际需要砍伐清理的数量核算。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一）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

1. 除治对象

包括枯死木采伐、制材、焚烧（或运输到疫木定点加工厂削片或粉碎除害处理）、伐根处理、管理及除治区域内当年病死（濒死、枯死）松树、倒伏木、风折木以及其他原因致死松树（松针全部脱落、木质部已经腐烂有杂菌的枯死的松树无需清理）；除治区伐桩短径 12 公分以下（含 12 公分）的枯死松树应无偿除治。

2. 除治要求

（1）除治方式：以择伐的方式除治疫木，对采伐的松树和采伐点可视范围内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丫进行全部清理，并按照当日采伐当日就地粉碎（削片）、烧毁至碳化的要求进行处置，或者运到疫木

定点加工厂除害处理，严禁农户带回居民点存放。疫木除治砍伐的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无需其他处置。

(2) 实施疫木除治应将除治编号卡片固定于伐桩上，且于伐桩就近捆绑写有伐桩编号的红布条做标记，便于上级各级部门定位开展监管、检查及验收工作。

(3) 除治单位(乙方)除治时，每株被砍伐的疫木必须当天通过“今日水印相机”上传提供有经纬度的伐前、伐中、伐后、伐根及焚烧现场的照片(遗留木清理包括伐桩、未清理的枝干及焚烧现场的照片)，运输到疫木定点加工厂安全利用的除治株无需焚烧相片，同时做好除治疫木相关信息的现场登记。

(4) 除治数量：具体按照实际需要清理的枯死松树数量动态管理，以清理区域需清理的枯死疫木实际数量为准，但除治总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5) 档案管理。除治单位(乙方)应收集、整理、保存疫木除治图片、疫木除治登记表等台账材料，每 10 天一次将处理汇总报送至灵川县林业局。

(二) 清理农户采伐后的遗留木

1. 清理对象

清理农户当年擅自砍伐后留存的遗留木(包含伐桩、遗留的枝干)，包括对遗留木制材、焚烧(或运输到疫木定点加工厂削片或粉碎除害处理)、伐根处理、管理等。

2. 清理要求

(1) 清理方式：参照除治枯死疫木的除治方式。

(2) 清理单位(乙方)必须清理时，每株被清理的遗留木必须当天通过“今日水印相机”上传包括伐桩、未清理的枝干及焚烧现场的照片，同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现场登记。

(3) 清理标记：实施遗留木清理应将清理编号卡片固定于清理地点，且于清理地捆绑写有清理编号的布条做标记，便于上级各级部门定位开展监管、检查及验收工作。

(4) 清理数量：具体按照实际需要清理遗留木数量动态管理，以清理区域需清理的遗留木实际数量为准，但除治总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

(5) 档案管理。除治单位(乙方)应收集、整理、保存遗留木清理图片、清理登记表等台账材料，每 10 天一次将处理汇总报送至灵川县林业局。

(三) 其他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林生发〔2024〕78 号)标准，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作业提供服务。

验收要求：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规定的验收程序，由采购人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

1、根据疫木除治单位提供的枯死木清理树桩编号随机抽查样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件及本合同的除治要求查看疫木伐桩是否属实、是否与除治时上传相片吻合；检查枯死木除治是否按相关技术标准执行除害处理等，以确定项目有效的疫木除治株数。

2、除治样本抽查。以除治乡镇为单位，采伐总量在 1000 株以下，随机抽查 5% 以上；采伐总量在

1000—2000 株，随机抽查 4%以上；采伐总量在 2000—5000 株，随机抽查 3%以上。采伐总量在 5000 株以上，随机抽查 2%以上。通过抽检的合格率确定项目有效的疫木除治株数，抽查编号由验收组提前确定。

3. 本项目将进行实时监管和阶段性回访检查，监管检查内容包含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工作枯死木采伐、制材、焚烧（或运输到疫木定点加工厂削片或粉碎除害处理）、伐根处理、管理等；清理农户采伐后的遗留木包括对遗留木制材、焚烧（或运输到疫木定点加工厂削片或粉碎除害处理）、伐根处理、管理等。每次回访监管（根据乙方阶段上报进度）检查中对不按规定技术标准除治疫木的，按检查标准赔偿合同款项 500—2000 元不等，对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该乙方列入采购黑名单，具体细则如下：

| 检查项目 | 未达标量 | 责任幅度 |
|-----------|-------|---------------------------|
| 采伐木未清理干净 | 1—2 株 | 整改并处罚 1000 元 |
| | 3—4 株 | 整改并处罚 2000 元 |
| | 5 株以上 | 全部返工并按每株处罚 1000 元（以小班为单位） |
| 伐桩处理未达标 | 1 个 | 整改并处罚 500 元 |
| | 2 个 | 整改并处罚 1000 元 |
| | 3 个以上 | 整改并处罚 2000 元 |
| 焚烧点现场无人监管 | 1 处 | 整改并罚款 500 元 |
| 疫木焚烧未完全炭化 | 1 处 | 整改并罚款 500 元 |

注：（1）以上处罚在结算时，从结算款中扣除。

（2）以上检查项目未达标情况，情节严重的做出书面警告处理，书面警告达三次（含）或弄虚作假的，按违约责任处理，成交（中标）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上报灵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中标）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3）乙方承担施工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如果产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刑事和行政）及相关损失。

第四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乙方承担施工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如果产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刑事和行政）及相关损失。

第五条 服务期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止。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验收

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的验收程序，由采购人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项目服务完成后，经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含预付款），同时扣除第四条中检查不合格的罚款。待财政评审中心进行结算评审后，按评审价付清余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文件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灵川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方案；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灵川县林业局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广西融水森淼有害生物

防治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973555700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广西融水森淼有害生物防治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融水支行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2105036509100087505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